

## 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5年度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审计项目、包段编号00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5年度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审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8.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.86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<sup>1</sup>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